

# 112年度外國人球類競賽簡章

## 一、辦理單位

- ◆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 執行單位:卓瀚整合企劃有限公司

## 二、報名與競賽時程

- ◆ 報名日期：即日起 至 112年 7月17日 或 報名額滿為止
- ◆ 比賽日期時間：112年7月30日 (日) AM 9:00~PM3:30  
AM 8:30~9:00 選手檢錄時間
- ◆ 比賽地點：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

## 三、競賽報名辦法

- ◆ 參賽資格：本縣外國人、本國勞工及雇主皆可參加。
- ◆ 競賽組別與參賽組數：
  - ◇ 籃球：男子組10隊、女子組10隊
  - ◇ 排球：男子組4隊、女子組4隊
  - ◇ 羽球：男子組15隊、女子組15隊(截止日到期或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 ◆ 報名人數：
  - ◇ 籃球：每隊3至4人(3位正式選手+1位替補選手)
  - ◇ 排球：每隊6至12人(6位正式選手+6位替補選手)
  - ◇ 羽球：每隊1人(每人限報1組，不得跨組或重覆報名，且隊伍名稱請勿使用不雅字眼  
如有違反，主/承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隊伍進行修改)

- ◆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將資料寄送至活動信箱。信箱[chuohan2022@gmail.com](mailto:chuohan2022@gmail.com)

**線上報名** 「112年度外國人球類競賽」專區進入填寫線上表單。網址：(後補)

報名者報名後次日起3日內由本活動小組以電話聯繫確認完成報名無誤。如未於報名三日內接到確認電話，請電洽活動小組服務專線：0903-137561 張小姐 (週一至週五10:00~17:00)

## 四、優勝獎勵

- ◇ 籃球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取前3名，每隊頒發團體獎座一座，個人獎牌三面及精美獎品。
- ◇ 排球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取前3名，每隊頒發團體獎座一座，個人獎牌六面及精美獎品。
- ◇ 單人羽毛球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取前3名，每隊頒發團體獎座一座，個人獎牌一面及精美獎品。

## 五、比賽參加禮

競賽報到時發放活動參加禮「賽事紀念帽」1件/人、「賽事運動毛巾」1條/人。

## 六、三對三籃球競賽規則

- (一)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10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 (二) 每隊球員至多為4人。
- (三) 每隊須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3人以棄權論。
- (四)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
- (五)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男籃、女籃各取前三名。
- (六)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 (七)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 (八) 時間規則
  - 1. 比賽時間12分鐘。
  - 2. 進攻方須於14秒內進攻完畢。
  - 3. 先得分21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
  - 4. 每隊允許一次30秒的暫停。
  - 5.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
  - 6.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
- (九) 得分判定
  - 1.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2分。
  - 2.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3分。
  - 3. 罰球每中一球得1分。
- (十) 犯規/罰球
  - 1. 每一隊伍犯規滿4次時，敵隊進入加罰狀態。
  - 2.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此時可遞補球員)。  
若該隊伍無報名替補球員，球員不足2人，即判定該方失敗。
  - 3.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應獲得1次罰球。
  - 4.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可獲得2次罰球。
  - 5.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則得分算，再加罰球1次。
  - 6. 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可獲得1次罰球。
- (十一) 球權

1.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
2.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藉由傳球或運球)。
3.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開始比賽。
4. 需雙腳回線，才能獲得球權。
5. 出現跳球狀況，防守隊獲得球權。

## (十二) 勝負判定

1. 比賽時間結束前，先獲得21分為勝。
2. 比賽時間結束，2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高隊伍為勝。
3. 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
4. 比賽進行時，球員不足2人，即判定該方失敗。

## (十三) 其他

1.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2. 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3.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
4.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
6.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七、排球競賽規則

- (一)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10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 (二) 每隊最多包括12名球員。
- (三) 球員當中指定1人擔任球隊隊長及1位登記自由球員，必須在紀錄表上註明。
- (四) 比賽單局淘汰制，得30分者為勝方。若雙方打成29分平手，則應繼續作賽，一方先多得2分為勝。
- (五) 當球員的比賽行為觸犯規則的規定時，裁判員應鳴笛判其犯規，並按以下原則執行：

1.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犯規先後發生，只判罰第一個犯規。
  2. 如果雙方球員同時觸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犯規，則判「雙方犯規」，該球不計，重新比賽。
- (六) 犯規的後果是失一球，並按下列之一處理：
1. 若接發球隊犯規，則發球隊得一分且繼續擁有發球權。
  2. 發球隊犯規，則對隊得一分且得到發球權。
  3. 決勝局〔第五局〕中，接發球隊勝一球時，既得發球權，得一分。
- (七) 排球比賽中，球隊贏得一球即獲得一分〔得球得分制〕；當接發球隊贏得一球時，則該隊得到一分並得到發球權。
- (八) 若球隊選擇登記自由防守球員，則自由防守球員的球衣號碼必須在第一局時與6位先發球員的號碼一同標示在陣容名單上。
- (九) 位置錯誤的球隊喪失發球權。
- (十) 輪轉錯誤的球隊應判喪失發球權，並由對隊得一分並擁有發球權。
- (十一) 球體全部通過網下垂直面即構成界外球。
- (十二) 攻擊時，若觸球動作乾脆而球迅速離手，沒有推〔壓〕球或擲球動作，頂球是合法行為。
- (十三) 一局二次技術暫停，時間各為90秒鐘。
- (十四) 延誤的判罰：
1. 同一場比賽中同隊任何成員第二次延誤比賽應處以延誤處罰並失一分。
  2. 所有延誤處罰皆須記載於紀錄表內，全場比賽累計。
- (十五) 局間休息：國際性或洲際性比賽，第二局及第三局間需休息五分鐘。
- (十六) 警告：第一次不禮貌的行為給予口頭或手勢警告，但不立即施以處罰。
- (十七) 處罰：同一場比賽中，同一隊成員第二次不禮貌行為，處以對隊得一分並擁有發球權。
- (十八) 驅逐出局：
1. 同一場比賽中，同一隊成員第三次不禮貌行為，處以驅逐出局，無其他判罰。
  2. 第一次冒犯行為處以驅逐出局，無其他判罰。
  3. 被處以驅逐出局球員可以坐在球員席上。
- (十九) 取消資格：
1. 第一次侵犯行為處以取消資格。
  2. 同一場比賽中同一隊球員第二次冒犯行為處以取消資格，無其他判罰。
  3. 同一成員被處以第二次驅逐出局即視為取消資格。
  4. 同一場比賽中同一成員第四次不禮貌行為即判處取消資格，無其他判罰。
  5. 被取消資格的球隊成員必須離開比賽區域、球隊席及熱身區，不得再參加該場比賽。
- (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

(二一)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

## 八、羽球單打競賽規則

(一)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10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二) 羽球單打:每方一人。

(三) 選邊或選發球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召集雙方球員擲錢幣選場地或先發球；

勝方先選擇:1.先發球2.不先發球3.選擇場地

(四) 勝一局者，在次局比賽時首先發球

(五) 計分

1. 原則：有發球權的一方才有得分的機會。

2. 分：發球方勝則得一分，發球方犯規則換邊發球。

3. 局：除另有安排外，比賽最好採三局二勝制。

4. 男子單打，由先得15分的一方獲勝。女子單打由先得11分的一方獲勝一局。

5. 平手：

(1) 以15分為一局時，雙方到達14分時為平分，此時先得14分者可選擇「加分」或「不加分」完成比賽，選擇加分時要加3分。

(2) 以11分為一局時，雙方到達10分時為平分，此時先得10分者可選擇「加分」或「不加分」完成比賽，選擇加分時要加3分。

(3) 加分賽之計分應從0分開始計分。

(六) 換邊

1. 第一局結束時

2. 在第三局開始前(如果有)

3. 第三局或一局決勝的比賽:每局11分得在比賽達6分;每局15分得在比賽達8分時。

(七) 發球

以下情況視為發球動作犯規：

1. 擊球瞬間腳步拖動。

2. 擊球瞬間拍頭超過腰的高度(以手肘為標準)。

3. 擊球瞬間拍頭高於手腕。(如圖)

4. 擊球動作不連續。
5. 擊球瞬間拍面沒有直接擊中球的基座，即發球時打到羽毛部位。
6. 發球瞬間揮空拍。
7. 腳踩線。

(八) 發球站位：

1. 單打:發球者的分數是偶數時，在右邊發球；奇數時在左邊發球。
2. 每次得分後，雙方球員均需更換發球、接球區。

(九) 犯規常例

1. 發球落入錯誤位置
2. 發球觸網且未過網、從網下方落入對邊、球從網中過對邊
3. 擊球出界
4. 球觸球員的人或衣服
5. 球觸建築物、網柱、場地周圍的人或物
6. 過網擊球
7. 連擊
8. 擊球後球未過網

(十) 發球站位錯誤的處理

1. 當球員在下一次發球後才發現發球區錯誤，則不更正錯誤
2. 如果是在下一次發球前就發現發球區錯誤，則
  - (1) 如果雙方都犯發球區錯誤，則應判「重行發球」
  - (2) 如果只有一方犯錯且贏球，則應判「重行發球」
  - (3) 如果只有一方犯錯且輸球，則不更正錯誤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

(十二)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

## 九、報名表

### 112 年 外國人球類競賽 報名表

#### 三對三籃球

|      |   |       |  |
|------|---|-------|--|
| 報名單位 |   | 國籍    |  |
| 領隊姓名 |   | 電話    |  |
| 報名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男籃 <input type="checkbox"/> 女籃 | 啦啦隊人數 |  |

#### 球員名單

|      |  |      |  |
|------|--|------|--|
| 隊長   |  | 球員 1 |  |
| 球員 2 |  | 替補球員 |  |
|      |  |      |  |

#### 排球競賽

|      |   |       |  |
|------|---|-------|--|
| 報名單位 |   | 國籍    |  |
| 領隊姓名 |   | 電話    |  |
| 報名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排 <input type="checkbox"/> 女排 | 啦啦隊人數 |  |

#### 球員名單

|        |  |        |  |
|--------|--|--------|--|
| 隊長     |  | 自由球員   |  |
| 球員 1   |  | 球員 2   |  |
| 球員 3   |  | 球員 4   |  |
| 替補球員 1 |  | 替補球員 2 |  |
| 替補球員 3 |  | 替補球員 4 |  |
| 替補球員 5 |  | 替補球員 6 |  |
|        |  |        |  |

#### 羽球單打

|      |   |       |  |
|------|---|-------|--|
| 報名單位 |   | 國籍    |  |
| 領隊姓名 |   | 電話    |  |
| 報名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男單 <input type="checkbox"/> 女單 | 啦啦隊人數 |  |
| 球員姓名 |   |       |  |

